

常环建〔2025〕50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农兴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加工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德市鼎城区农兴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农兴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加工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对《报告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报告表》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十美堂镇沅阳社区一组（东经：112° 0' 40.861"，北纬：29° 6' 39.062"），于2017年建成运营，已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项目总用地面积3990.08m²，建设有烘干车间、灰尘处理车间，配备配备谷物干燥机4台，燃生物质颗粒热风炉2台（型号5LS-812），年烘干湿稻谷6500吨。该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总投资的1.53%。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于2025年5月28日作出《关于常德市鼎城区农兴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涉嫌“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不予立案处罚的情况说明》。你单

位应吸取教训，今后不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及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位于常德市鼎城区十美堂镇沅阳社区一组，根据常德市鼎城区十美堂镇人民政府和常德市鼎城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相关意见，项目用地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经套合“三区三线”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常德市其他环境管控单元（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明确的管控要求。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补办该项目环评手续。

三、项目在营运生产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供热采用热风炉间接供热，生物质热风炉燃用成型生物质颗粒，热风炉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热风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企业承诺从严执行《常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生环委办发〔2020〕4号）中的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烘干、筛分粉尘通过“沉降室+布袋除尘器”收尘，收尘尾气无组织排放。烘干稻谷内部转运仓储通过降低落料高程减少粉尘的产生，装料位于封闭式车间内，产生的粉尘经沉降

后无组织排放。烘干稻谷内部转运仓储通过降低落料高程减少粉尘的产生，装料位于封闭式车间内，产生的粉尘经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强化筛分间的封闭措施，对车间及时清扫，减少粉尘的产生。同时保持对沉降室的及时清灰，在清灰过程中采用洒水加湿抑尘；加强对布袋收尘器的维护，确保布袋收尘器的收尘效果。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局，将生产区设置于远离敏感目标的位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注意对高噪声设备的检修和维护，调整高噪声设备的工作时段，尽量减少或者避免高噪声设备在夜间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和周边居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四）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暂存，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置；炉渣炉灰综合利用用作农肥，筛分杂质和烟气收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用于堆沤农家肥。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落实应急预案管理要求。

四、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核定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19 吨/年，氮氧化物<0.56 吨/年。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在恢复生产前向我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恢复生产后一个月内完成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验收不合格，应立即停产整改。

七、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6日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湖南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